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务处文件

(2019) 4 号

关于启动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2019 年度大学生 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高〔2016〕3号）和《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院政〔2017〕7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充分发挥学科和技能竞赛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基础作用，经学院研究决定，启动本年度学科和科技竞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学科和技能竞赛是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各系要以学科和技能竞赛为抓手，着力打造能够充分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一项核心竞赛为主，以多元化的竞赛项目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辅的“1+N”竞赛模式，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坚持“全面覆盖、全面参与、全面提高”的原则，把学科和技能竞赛与常规教学环节相结合，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教师和学生参与学科和技能竞赛活动，教务处重点

引导各系加强对学科和技能竞赛的管理。各系应大力营造学科和技能竞赛的良好氛围，积极搭建平台，加大各类比赛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发更多的比赛项目，鼓励引导学生主动开展、踊跃参加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2019年，各专业至少开发、举办与本专业、课程相关的一项核心竞赛，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辅助竞赛，全院至少有3000人次学生参与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教务处具体负责学科和技能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系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组织学生广泛参与校内竞赛选拔，择优推荐参加校外学科和技能竞赛，重点参加与专业紧密相关、水平高、影响力大的高级别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

（二）注重宣传、广泛参与。各系应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等媒体，广泛开展学科和技能竞赛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扩大学生参与面。

（三）提前谋划、积极实施。各系应做好年度竞赛实施计划，提早谋划，认真做好详细的实施方案。同时，将计划开展的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汇总表（附件1）于3月25日（周一）前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对涉及A、B类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附件2），各系应至少提前1-2个月启动相关的院内选拔，做好省级、国家级竞赛的带队教师与参赛学生队伍的遴选工作。各系应以A、B类竞赛项目为主导，引导

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赛事，并由本系学科和技能竞赛负责人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申请表》（附件3）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教务处审批、备案的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不予报销经费和发放奖励。

特此通知

附件1：《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计划汇总表》

附件2：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2019年版）

附件3：《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申请表》

